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補發須知

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補發事宜，訂定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補發須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新生、轉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發學生證，作為本校學生之身分及在學證明之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印章。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持學生證正卡及影本至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辦理。
- 四、學生證不得塗改，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依校規處。
- 五、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時，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註銷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後申請補(換)發。繳交費用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畢業時，應依規定辦理相關離校手續，並至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將學生證變更為普通卡身分，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學生復學或延修者，須持學生證至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辦理展期手續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